



UEG

聯合能源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67)



中期報告 2010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379	11,5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159)	(8,481)
毛利		220	3,111
其他收入	5	36,386	52,129
石油開採費用		(28,271)	(25,453)
行政開支		(66,450)	(56,712)
經營虧損	5	(58,115)	(26,92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88,67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91,454)
稅前虧損		(58,115)	(29,703)
所得稅支出	6	—	—
本期間虧損		(58,115)	(29,70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53,985)	(30,640)
非控股權益		(4,130)	937
		(58,115)	(29,703)
每股虧損			
基本	7	(0.42港仙)	(0.24港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8,115)	(29,7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345	8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10,345	8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770)	(28,81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47,180)	(29,752)
非控股權益	(590)	937
	(47,770)	(28,8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312	67,699
投資物業		149,500	147,654
無形資產		532,822	549,969
		749,634	765,322
流動資產			
存貨		8,969	7,22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71,256	35,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88	3,800
抵押銀行存款		472,680	4,680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15,914	2,117,992
		2,171,907	2,168,7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39,088	26,700
應付董事		6,744	7,446
即期稅項負債		—	1,087
		45,832	35,233
流動資產淨值		2,126,075	2,133,4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5,709	2,898,8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410	106,084
資產淨值		2,768,299	2,792,7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27,771	127,771
儲備		2,345,534	2,369,3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73,305	2,497,137
非控股權益		294,994	295,584
權益總額		2,768,299	2,792,721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折算		股份為基礎		總計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法定儲備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7,771	13,027,326	(10,346,845)	287,545	47,727	576	148,639	(795,808)	2,496,931	187,024	2,683,9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8	-	-	(80,640)	(29,752)	937	(28,815)
確認以股份基礎支付開支	-	-	-	-	-	-	33,354	-	33,354	-	33,354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28,424	28,4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74)	-	-	-	-	(74)	-	(74)
本期間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	-	-	(2,205)	2,205	-	-	-
本期間之權益變動	-	-	-	(74)	888	-	31,149	(28,435)	3,528	29,361	32,88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7,771	13,027,326	(10,346,845)	287,471	48,615	576	179,788	(824,243)	2,500,459	216,385	2,716,84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7,771	13,027,326	(10,346,845)	287,545	47,986	576	200,685	(847,907)	2,497,137	295,584	2,792,7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05	-	-	(53,985)	(47,180)	(590)	(47,770)
確認以股份基礎支付開支	-	-	-	-	-	-	23,348	-	23,348	-	23,348
本期間之權益變動	-	-	-	-	6,805	-	23,348	(53,985)	(23,832)	(590)	(24,4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7,771	13,027,326	(10,346,845)	287,545	54,791	576	224,033	(901,892)	2,473,305	294,994	2,768,299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6,508)	33,02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954	(274,608)
用於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7,287)	(28,6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06,841)	(270,271)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17,992	2,240,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63	155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5,914	1,970,67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1樓21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中期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本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故比較金額並非完全可資比較。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內，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或修訂本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乃特別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投資及石油開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1. 石油開採—從事生產原油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相關活動。
2. 物業投資—投資商業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及潛在升值。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類須分開管理。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之資料：

	物業投資		石油開採		總數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10,379	11,592	10,379	11,592
分類溢利／(虧損)	3,211	2,642	(41,010)	(28,320)	(37,799)	(25,678)

有關報告分類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物業投資		石油開採		總數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49,564	147,682	678,489	657,956	828,053	805,638
分類負債	(20,918)	(20,715)	(100,891)	(108,851)	(121,809)	(129,566)

4. 分類資料(續)

報告分類損益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報告分類總虧損	(37,799)	(25,678)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3,047	1,639
公司開支	(50,268)	(5,66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盈利	26,905	—
期內綜合虧損	(58,115)	(29,703)

報告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類總資產	828,053	805,638
未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1,806	1,9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88	3,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2,680	4,6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15,914	2,117,992
綜合資產總值	2,921,541	2,934,038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報告分類總負債	121,809	129,566
未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24,689	3,218
應付董事	6,744	7,446
即期稅項負債	—	1,087
綜合負債總值	153,242	141,317

5. 經營虧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754)	(5,472)
匯兌收益	(2,079)	(32,6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7,72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6,905)	(1,6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002)
其他收入	(648)	(2,663)
	(36,386)	(52,129)
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01	6,447
董事酬金	1,044	8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23,348	33,35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3	654
無形資產攤銷	21,906	—
核數師酬金	218	20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本集團並無就百慕達、巴哈馬、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3,985)	(30,640)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77,091,632	12,777,091,63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4,5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2,765,000港元)及出售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賬款(附註a)	8,745	13,778
預付合營夥伴款項	47,580	16,3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47	2,195
預付員工款項	2,984	2,280
其他	—	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71,256	35,017

(a) 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8,745	13,77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有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營運費用	15,756	15,643
應付酬金及福利	509	2,544
已收按金	423	947
其他應付稅項	262	1,194
其他	22,138	6,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39,088	26,700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777,091,632	127,771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69	11,492
研發開支	1,417	—
	25,586	11,492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80	3,2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9
	1,880	3,46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及董事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三年年期進行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東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怡富國際有限公司(均作為顧問)訂立服務協議，委聘彼等擔任顧問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顧問服務，包括物色(i)合適能源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及(ii)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東泰及怡富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自發行為數4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待發行予兩位顧問之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8港元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予以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1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3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11,590,000港元減少約10.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來自新收購油田支援服務業務之服務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30.2%至約36,400,000港元，跌幅主要源自未變現匯兌收益大幅減少。行政開支由約56,700,000港元增至約66,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非現金開支約23,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總括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0,600,000港元增加76.5%。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港仙，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0.24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開採、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亦向中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石油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通知本公司，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審核並批准了高升地塊提高採油率項目之提高採油率方案（「提高採油率方案」）。故高升地塊提高採油率項目將進入第二期之開發期。於開發期內，為實現任何儲量或付款區提高石油採收率將進行以下作業，包括設計、鑽井、建造、安裝提高石油採收率的專項運作及相關的研究工作。有關營運之開發費用將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與本集團按比例分擔，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佔30%而本集團則佔70%。本集團相信隨著高升提高採油率專案的不斷推進，本集團定能達到提高石油採收率的目標，並取得優異的經濟效益。

油田支援服務業務

收購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後，本集團得以大幅擴展其油田技術服務範圍，也因此油田技術服務領域邁出了實質性的一步。目前，除繼續逐步擴大三個已有合同的服務區面積外，還在拓展新的服務專案。於回顧期內，油田支援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0,400,000港元收入。

物業出租及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因物業有關消防系統故障，繼續給予租戶全期免租期。

物業出租及管理業務已停頓多時及跟本集團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不一致，本集團正計劃出售該業務，以集中現有資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上。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仍跟多個獨立第三方商談該出售計劃，及就該出售尚未明確任何條款或出售價格。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對公眾發佈該出售的進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1,6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8,0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存減少由於472,700,000港元就銀行融資作出抵押，並調整至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行履約債券共有銀行融資約4,680,000港元，有關履約債券乃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承諾支付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Madura Block生產分成合約擬定首三年勘探期內之地震勘測費用相關責任之擔保而作出。本集團賬面值約4,680,000港元之抵押銀行存款已就該等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行履約債券另有銀行融資約46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00美元)，有關履約債券乃作為保證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履行於高升項目中提高採油率合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記述於開發期內聯合石油之責任。本集團賬面值約46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00美元)之抵押銀行存款已就該等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本集團並無長期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流動比率為47.4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61)，乃按流動資產約2,17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8,7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00,000港元)計算。

展望

全球經濟狀況已回穩，特別是中國經濟增長明顯反彈，全球各地經濟體系亦已開始改善。隨著全球能源需求上升，憑藉雄厚財務資源以及股東之大力支持，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抓緊機遇發展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為配合業務擴展，本集團購入一項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可為本集團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有關油田支援服務業務日後將可逐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與中國大型油氣勘探及生產企業之友好關係以及積極物色合適併購機會，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13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期間生效。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經或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30.6.2010
				於 1.1.2010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張美英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8	04.12.2008至03.12.2012	30,000,000	-	-	-	-	30,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9	04.12.2009至03.12.2012	20,000,000	-	-	-	-	20,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0	04.12.2010至03.12.2012	20,000,000	-	-	-	-	20,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1	04.12.2011至03.12.2012	30,000,000	-	-	-	-	30,000,000
詹員及顧問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8	04.12.2008至03.12.2012	52,500,000	-	-	-	-	52,5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09	04.12.2009至03.12.2012	35,000,000	-	-	-	-	35,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0	04.12.2010至03.12.2012	35,000,000	-	-	-	-	35,000,000
04.12.2007	1.56	04.12.2007至03.12.2011	04.12.2011至03.12.2012	52,500,000	-	-	-	-	52,500,000
20.05.2008	0.902	20.05.2008至19.05.2009	20.05.2009至19.05.2013	24,000,000	-	-	-	-	24,000,000
20.05.2008	0.902	20.05.2008至19.05.2010	20.05.2010至19.05.2013	16,000,000	-	-	-	-	16,000,000
20.05.2008	0.902	20.05.2008至19.05.2011	20.05.2011至19.05.2013	16,000,000	-	-	-	-	16,000,000
20.05.2008	0.902	20.05.2008至19.05.2012	20.05.2012至19.05.2013	24,000,000	-	-	-	-	24,000,000
總計				355,000,000	-	-	-	-	355,000,000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8,701,240,115	—	68.1 (附註1)
張美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0.78 (附註2)
朱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3,000	—	0.01

附註：

- 在8,701,240,115股股份中，5,128,169,125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2,223,726,708股股份由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另1,349,344,282股股份由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8,701,240,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張美英女士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授購股權，賦予張美英女士權利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28,169,125	40.14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23,726,708	17.40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49,344,282	10.56

附註：此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上並無淡倉記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1. 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及
2. 守則第A.4.1條—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彼等並無任何特定任期。

儘管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要決策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之權力及職權之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惟亦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削弱良好企業管治質素。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高層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討論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